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盛陽

選任辯護人 宋明潭律師

葉建廷律師

黃秀禎律師

被告 謝宜恬

選任辯護人 楊代華律師

馮基源律師

施宇軒律師

被告 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代表人 陳清裕

上二人

選任辯護人 紀互彥律師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鈕則慧律師

被告 林垂松

選任辯護人 李靜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5172、26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及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理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清裕為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曾盛陽、陳清裕、謝宜恬均曾在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萄王公司）任職，被告林垂松則現任職葡萄王公司研發專員，又葡萄王公司與生技公司間向有業務往來。被告曾盛陽、陳清裕、林垂松及謝宜恬等人竟共同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聯絡，均明知葡

01 萄王公司所有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內
02 容包括康貝兒乳酸菌產品配方之機密文件，且該配方比例具
03 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亦非一般涉及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
04 悉，於民國105年6月6日前某時，由被告曾盛陽指示被告
05 陳清裕設法取得「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內
06 容後，被告陳清裕再委託時任職葡萄王公司研發部研發專員
07 之被告林垂松利用其職務之便獲取後交付，被告林垂松則於
08 105年6月6日15時44分許，先以其為葡萄王公司研發部專
09 員之職務上權限從該部門電腦下載上開技術標準書，旋將該
10 技術標準書內容「一、配方」欄之備註欄內容及該技標書其
11 餘內容刪除，後編輯成內容載有以「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
12 」為標題及配方表（內容為「NO」欄、「原料代碼」欄、「
13 成份」欄、「1kg」欄及「單位」欄均有記載，「備註」欄
14 為空白）之A4尺寸紙張1紙（下稱「系爭乳酸菌成分書」）
15 ，復於數日後轉交被告陳清裕，被告陳清裕另再轉交予被告
16 曾盛陽，被告曾盛陽則至約105年11月28日前1、2週前，
17 再將「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提供被告謝宜恬拍照，並由被告
18 謝宜恬於105年11月2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網路痞客邦
19 部落格上以其經營之「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恐怖的
20 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並將「系爭乳
21 酸菌成分書」照片內「NO」欄1至9之「1kg」欄內容以馬
22 賽克遮掩後一併上傳至該文以為附圖。案經葡萄王公司提起
23 告訴，因認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等人所為
24 ，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
25 圍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嫌；被告生技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
26 陳清裕因執行職務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
27 之逾越授權重製及洩漏之營業秘密罪嫌，依同法第13條之4
28 之規定，被告生技公司亦應科以該條罰金。

29 貳、程序方面：

30 按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
31 如經形式上之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上

之判決，毋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即屬欠缺訴訟條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判決。而所稱「未經告訴」，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如無告訴權人之告訴）及告訴不合法之情事。次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稱犯罪被害人，須以實際上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倘非因犯罪而直接受侵害，僅係間接或附帶受害，縱有民事上之請求權，亦無權提出告訴。是就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倘告訴人主張其財產法益被侵害，法院即須先查明告訴人是否為財產權人或管領力之人。倘經調查結果，告訴人就該財產權有所有權或管領權，而僅認定被告並未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者，固屬被告被訴之犯罪不成立，而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如告訴人並非財產權人或管領力之人，即可認其非為直接被害人，其告訴並不合法，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本案檢察官認被告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所為，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嫌；被告生技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陳清裕因執行職務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重製及洩漏之營業秘密罪嫌，依同法第13條之4之規定，被告生技公司亦應科以該條罰金。而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同法第1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本案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訴追要件。

二、告訴人葡萄王公司有本件之告訴權：

（一）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及洩漏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所載內容，為葡萄王公司所有，已據證人即葡萄王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陳勁初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以下稱桃園市調處）證稱：我於80年8月進入葡萄王公司擔任生物

中心主任，於96、97年間升任研發處副總經理迄今。「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是葡萄王公司於84、85年間開始研發，85、00年0生產出產品，其中經過多次修改，乳酸菌的主要研發人員有陳清農、謝忠信、陳炎鍊、林詩偉及我，配方的主要研發人員有鄭錦河、吳宗及徐銀琴等人。而「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唯一銷售通路就是透過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眾公司）直銷給消費者等語（見106年度他字第834【下稱他834】號卷一第101至102頁）；證人即任職葡萄王公司研發部之徐銀琴於桃園市調處亦證述：我於69年進入葡萄王公司擔任現場操作人員，72、73年進入研發部擔任技術人員，79、80年升任組長，約90年間升任專員至99年5月退休，但退休後葡萄王公司繼續回聘，進入研發部擔任顧問迄今。而葡萄王公司的「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除了菌種的研發是由生物科技工程中心負責，其他有關這個產品的配方比例、製程、技術標準書等相關資料都是我製作出來的等情（參他834號卷一第159頁正反面），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同結證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從鄭錦河主導研發生產後，修改技標書、試製都是由我負責等語（見他834號卷一第157頁）；證人即曾任葡萄王公司研發部經理之鄭錦河則於桃園市調處證稱：我於66年進入葡萄王公司，先後擔任品管部課長、品管部副理，品管部經理，81至102年擔任研發部經理，後於103年轉任資深顧問，103年6月30日退休，103年7月10日進入生技公司至今。研發部主要負責葡萄王公司產品的材料配方比例與製程，研發部針對開發中的產品會製作試製紀錄，產品開發完成後，研發部也會負責撰寫產品技術標準書，如葡萄王公司知名產品康貝特、益菌王、康貝兒乳酸菌、靈芝王、樟芝等技術標準書都是由研發部所製作。我在葡萄王公司任職期間有參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研發工作，當時也有參與製作「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技標書等語（參他834號卷二第1頁正反面）。可見「康

01 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確為葡萄王公司研發。

02 (二)又市售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為葡萄王公司生
03 產、製造，由葡眾公司銷售等情，已據葡萄王公司108年6
04 月14日（108）葡總發字第027號函、葡眾公司108年6月
05 18日葡字108第161號函分別函覆本院，並有2公司提出之
06 委託代銷合約書、代銷合約書、經銷契約書、合作經銷契約
07 書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智訴卷三第83至129頁、第130至
08 169頁），且卷附「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外包
09 裝盒，亦印有葡眾公司「總代理」、葡萄王公司生物工程中心
10 「製造」字樣（參本院智訴卷二第122頁），是「康貝兒
11 （N）乳酸菌顆粒」產品應非葡眾公司委由葡萄王公司研究
12 或開發，葡萄王公司、葡眾公司間僅就「銷售」部分訂有前
13 述契約，自堪信實。又葡眾公司為「康貝兒（N）乳酸菌顆
14 粒」產品之銷售者，並以俗稱「直銷」之方式銷售，則多層
15 次傳銷管理系統、葡眾公司產品價目表、葡眾公司產品介紹
16 內含該產品之介紹、價格，本屬當然，則在市場出現「康貝
17 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負面消息或消費者對該產品之
18 食用安全性存有疑慮時，由販售者之葡眾公司對外發布會員
19 公告函、產品安全性聲明稿，更屬尋常，尚不能執此即謂葡
20 萄王公司、葡眾公司間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
21 之代銷或經銷關係係屬虛偽。

22 (三)再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
23 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被告
24 曾盛陽之辯護人固提出生技公司、葡萄王公司與台灣雅芳股
25 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芳公司）間所簽立之委託代製營養輔助
26 食品暨健康食品合約書（見本院智訴卷二第135至142頁）
27 ，並以之為例，認上開契約內有「配方所有權」屬雅芳公司
28 所有之約定，則葡萄王公司為葡眾公司研發、代工「康貝兒
29 （N）乳酸菌顆粒」產品，不致無相類之約定。惟生技公司
30 、葡萄王公司與雅芳公司間係訂立委任開發並製造營養輔助
31 食品暨健康食品之契約，與葡萄王公司、葡眾公司間就「康

01 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僅係屬代銷或經銷契約，契約
02 種類、內容均不同，「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本即
03 非葡眾公司委由葡萄王公司研究或開發，已如前述，若契約
04 當事人即葡萄王公司、葡眾公司在代銷或經銷之外，並無變
05 動產品配方所有權歸屬之意思，代銷或經銷契約內自無相關
06 約定條款，當不能以其他不同契約種類之契約書內有配方所
07 有權歸屬之約定，即遽指未有相類約定之葡萄王公司、葡眾
08 公司提出之代銷或經銷契約不實。

09 三、綜上，「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配方、製程等為
10 葡萄王公司所有，葡萄王公司對本案當有合法告訴權。

11 參、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2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
13 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
14 ，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
15 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
16 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
17 字第 656 號、29 年上字第 3105 號判例參照）。且刑事訴訟上
18 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
1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20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21 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
22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3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可參）。又刑事訴訟法
24 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5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6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7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
28 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29 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
30 例意旨參照）。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合理
31 懷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

01 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
02 證明其無罪，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
03 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
04 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
05 告無罪。再者，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
06 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
07 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
08 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
09 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
10 」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
11 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
12 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
13 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
14 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
15 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
16 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涉犯營業
18 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及洩漏
19 營業秘密罪嫌，被告生技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陳清裕因執行
20 職務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重
21 製及洩漏之營業秘密罪嫌，依同法第13條之4之規定，被告
22 生技公司亦應科以該條罰金，無非係以被告曾盛陽、陳清裕
23 、謝宜恬、林垂松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勁初、徐銀琴於
24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振瑋、史施志傑於偵查中之證述；證
25 人鄭錦河、黃韻如於偵查中之證述；痞客邦之「小格子媽咪
26 的部落格」所發表「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
27 ！＞」之網路截圖1份；葡萄王公司「紀律懲戒委員會（人
28 評會）」會議紀錄、上開會議全程錄音光碟1張及譯文1份
29 、被告林垂松94年1月10日簽署承諾書、文檔操作日誌紀錄
30 ；葡萄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葡萄王公司文件製作管制程序
31 、「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影本等為主要論

01 據。

02 伍、訊據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生技公司、林垂松均堅
03 詞否認有何前開犯行，其等所辯，茲分述如下：

04 一、被告曾盛陽方面：

05 (一)陳清裕早於104年底或105年初間，已向林垂松索取「康貝
06 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直至105年6月9日方
07 自林垂松處取得系爭乳酸菌成分書1紙，而曾盛陽則係於同
08 年8、9月間始向陳清裕詢問有關康貝兒(N)乳酸菌之配
09 方，斯時陳清裕已取得該項資料，並無公訴意旨所指曾盛陽
10 於105年6月6日某時指示陳清裕設法取得「康貝兒(N)
11 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況曾盛陽自始即與林垂松互不相
12 識，亦不清楚陳清裕如何取得系爭乳酸菌成分書，自無可能
13 與同案被告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形。

14 (二)系爭乳酸菌成分書縱係林垂松依據「康貝兒(N)乳酸菌顆
15 粒技術標準書」刪除、編輯而成，其所載成分、比例並非營
16 業秘密法所保護營業秘密之客體。

17 (1)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成分已公開揭露，且乳酸菌業界有熟
18 和該項技藝者，只需瞭解各該「種類、成份」，無庸知悉
19 「重量、比例」，即能做出類似產品，是「康貝兒(N)
20 乳酸菌顆粒」產品已揭示「種類、成份」，堪認「重量、
21 比例」應屬一般從業人員早已普遍所知之資訊，無何秘密
22 性可言。況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固載有重量，然依乳酸菌業
23 界標準，不同供應商所培育之乳酸菌乾凍粉中菌數不一而
24 足，僅揭露重量，而未揭露原料供應商，即使知悉成分、
25 重量佔比，亦無法瞭解菌種配方之真正比例。故系爭乳酸
26 菌成分書不符秘密性要件。

27 (2)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原料代號僅為葡萄王公司之內部代稱
28 ，既無備註欄之記載，自不具經濟性，亦無影響市場競爭
29 力之可能。另成分、重量之佔比對同業競爭者，亦無經濟
30 價值，蓋市售之乳酸菌產品、葡萄王公司所生產之「康爾
31 喜」皆有公開揭露重量佔比於外包裝上，可見同業間亦不

認為益生菌產品一經公布配方佔比後，便會喪失該產品之經濟價值，或使同業增加過人之競爭優勢，是成分、重量之佔比客觀上應不具有競爭之意義，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故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不具有經濟性。

- (3) 依葡萄王公司於102年8月2日經文管中心所發行之文件製作管制程序及附件程序類別一覽表之內容，可知「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屬葡萄王公司之等級C之一般文件、FA類別之管理制度程序（行政類）文件，且未見得由一般文件更改為極機密文件、機密文件之規定，可見葡萄王公司主觀上應無以營業秘密保護該等文件之意思。又葡萄王公司雖主張就技標書紙本文件設有專人專櫃管理，然文件製作管制程序並無類此規定，而技標書之管制等級僅為一般文件，有關技標書申請之管理措施，在案發當時根本不存在，可認葡萄王公司主觀上無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未曾施以合理之保密措施。再電子檔案部分，案發之前亦無副本通知功能，事後為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法定要件，始建立副本通知功能，且依葡萄王公司提出之文檔操作日誌，亦見使用者為「生物中心4F研發共同帳號」登入、開啟「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檔案，顯然所有知悉該共用帳號之人皆得下載電子檔案，而葡萄王公司亦無法追蹤使用公用帳號之對象，益見葡萄王公司並未採行相關之保密措施，又所採行之保密措施亦非合理相當。

二、被告謝宜恬方面：

(一) 謝宜恬並無與其他被告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設法取得「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

(二) 謝宜恬係基於向社會大眾揭發康貝兒對於人體健康風險之公益目的而自曾盛陽處取得康貝兒之成分表，並於發表文章前將成分表內與健康風險無關之內容刪除，並非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葡萄王公司之利益而取得、公開此成分表。

(三)謝宜恬自曾盛陽處取得之成分表及刪除部分內容後所公開之成分表，均不構成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營業秘密：

謝宜恬於105年11月28日在「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所發表「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中揭示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乃「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配方表，其上記載之資訊，僅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19項原料名稱、原料代號，以及每公斤「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其中10項乳酸菌原料的公克數而已。其中：

(1)「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容器及外包裝上，即已標示含有配方表上所記載的19項原料的名稱，故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所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19項原料的名稱，顯然屬社會大眾均已知悉之資訊，而不構成營業秘密。

(2)又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所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19項原料之原料代號，係葡萄王公司自己對於其所使用原料訂定的流水編號，不論是社會大眾或是與葡萄王公司同樣生產、銷售乳酸菌產品之競爭對手，均毫不知悉原料代號所代表原料之來源、製程或詳細成分，根本不可能自這些流水編號中得悉任何攸關商業競爭而具有經濟價值之資訊，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所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19項原料之原料代號，顯然非屬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訊，而不構成營業秘密。

(3)系爭乳酸菌成分表第10項至19項所載每公斤「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原料的公克數，係指所使用「乳酸菌凍乾品」此項原料的公克數，非指使用了多少菌數的乳酸菌。而每一家生產、銷售乳酸菌凍乾品之廠商的每一品項的乳酸菌凍乾品產品，其每公克內所含有之乳酸菌活菌數皆互有不同，不論是社會大眾或是與葡萄王公司同樣生產、銷售乳酸菌產品之競爭對手，既然均無法得知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所載10項乳酸菌凍乾品原料係指何一公司

生產的何一型號的乳酸菌凍乾品，自然無可能僅憑系爭乳酸菌成分書的內容，計算、推知每公斤「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中，究竟有多少菌數的該10種乳酸菌活菌數，亦不可能藉此得知「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中，其10種乳酸菌的分配、比例為何，故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所載每項乳酸菌凍乾品的公克數，顯然亦非屬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訊，而不構成營業秘密。

(4) 此外，以現代的科技水準，任何業者或研究人員若有心想要瞭某項乳酸菌產品所宣稱含有各種乳酸菌的菌數，本來的就可以使用諸如「16 SrDNA」之方法，針對乳酸菌產品的各種乳酸菌種類及數量進行檢測，一般民間業者，也都有提供「次世代定序」的技術，檢測樣品中菌種的組成與數量，任何人只要購得「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送請研究單位及民間公司進行檢測，也都可以檢測出葡萄王公司所宣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中所含有各種乳酸菌的菌數，故自學界及實務界之觀點，當然更不得認為「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所使用各種乳酸菌的菌數，係屬非一般涉及該資訊之人所知之資訊。

是謝宜恬於105年11月初取得，於同年月28日發表文章所指示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根本未包含任何非一般涉及該資訊之人所知，且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訊，該系爭乳酸菌成分書顯然非屬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營業秘密，故謝宜恬取得、揭示之行為，顯然未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而不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犯罪。

(四) 再者，「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不僅被葡萄王公司自己編列為編碼C開頭的一般文件，於文件上未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且葡萄王公司內可以接觸、閱覽與取得該文件資料者，除研發部人員外，還有可以使用共同帳號之不特定多數人員，甚至生產線人員亦皆各有1份，由此足見葡萄王公司根本沒有對於其產品之技術標準書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起訴書所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

顯然亦不應構成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營業秘密。

三、被告陳清裕、生技公司方面：

(一) 陳清裕為生技公司負責人，曾於76年至92年間在葡萄王公司任職，93年底又回聘回葡萄王公司至100年8月31日離職。離職後前往生技公司任職，主要業務在於由生技公司作為中間媒介，向雅芳公司等提案生產、製造食品等產品，獲得雅芳公司同意後，再將產品轉由葡萄王公司代工生產，期間為求產品升級，前已多次向葡萄王公司索取相關產品之技標書供參考，而葡萄王公司亦多次提供。於105年5、6月間因雅芳公司乳酸菌相關產品之升級準備，向葡萄王公司研發部徐銀琴表示為開發新產品希望取得葡萄王公司康貝兒之相關技標書供參考，徐銀琴於電話中拒絕，然未說明任何理由，林清裕轉向林垂松索取，直至105年6月在葡萄王公司中壢廠自林垂松處取得林垂松編輯過後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A4單面紙張1張，而陳清裕之所以向林垂松索取上開文件，主要是預備用於雅芳公司「應采乳酸菌粉包」等產品升級參考之用，且陳清裕本身並非生物或藥物專業人員，只是蒐集資料作為參考之用，並未窺採或竊取葡萄王公司營業秘密之主觀犯意。

(二) 又系爭乳酸菌成分書與葡萄王公司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內容大有差異，非僅欠缺原料備註欄的出產廠商，亦無操作程序、修改原因、生效日期、審核欄、版次等內容，且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各成分於公開資料或產品外包裝中早經揭示而非秘密，該成分比例也可以科學方法檢驗等知，則陳清裕索取自林垂松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有何經濟價值存在？

(三) 葡萄王公司固提出文件製作管制程序欲證明「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係機密文件，然證人陳勁初證稱係於本案案發後至調查局接受詢問時方看到該等管制程序文件，而證人劉雅玲更證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於案發前根本未蓋有「機密」、「管制文件」字樣，只

要是研發部人員都可以下載列印技標書，且檔案可由個人電腦之USB孔複製於USB上，是技標書未於案發時依文件製作管制程序之規範列為機密或絕對機密文件，而維持一般文件，進入研發部電腦可用公用帳號進入，隨意下載，若技標書為機密文件，葡萄王公司顯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四) 生技公司之代表人陳清裕既無從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重製及洩漏之營業秘密罪，生技公司自無科罰金之餘地。

四、被告林垂松方面：

(一) 被告林垂松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之意圖：蓋葡萄王公司早同意提供完整的配方給生技公司，並決定由研發部門提供技術標準書及原料相關資料，並協助生技公司確認。而陳清裕向林垂松表示係為委託葡萄王公司代工而須取得「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鑑於葡萄王公司均有提供技術標準書給代工客戶，林垂松始從部門電腦下載技術標準書，編輯成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後，於葡萄王公司門口警衛室交付陳清裕。

(二) 被告林垂松將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交付陳清裕，並非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依據葡萄王公司與生技公司長期合作以來，均由葡萄王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提供技術標準書給生技公司，是林垂松係依據以往之慣例，交付系爭乳酸菌成分書給陳清裕，屬葡萄王公司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三) 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並非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林垂松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編輯成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後，已無法用於生產、銷售，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並不具有經濟價值。且葡萄王公司相關產品的技術標準書，均未加註機密資訊等字樣，且均附在每一批次的生產產品上，從生產到製造現場及包裝人員均可輕易取得，而葡萄王公司亦常將未註記為機密的技術標準書，輕易傳真予委託代工之客戶，可見葡萄王公司的聲稱技術標準書係公司最機密的文件，卻未對之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當難認為屬營業秘密法所

01 稱之營業秘密。

02 (四)被告林垂松係因前開原因，始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
03 技術標準書」編輯成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交付陳清裕，與其他
04 被告曾盛陽、謝宜恬等人，未有任何聯繫，並無逾越授權範
05 圍為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之主觀犯罪意圖及客觀犯罪行為，
06 何來與被告曾盛陽、謝宜恬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7 陸、本院查：

08 一、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09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
10 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
11 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
12 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該條
13 之規定，判斷營業秘密之要件為：①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
14 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②經濟性：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
15 之有經濟價值的資訊；③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
16 之保密措施。簡言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
17 秘密性、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始足當
18 之。

19 二、次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
20 人之利益，而有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
21 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22 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侵害營業秘密罪。本件依公訴意旨
23 所載，涉及侵害營業秘密且據營業秘密所有人葡萄王公司主
24 張保護之客體或標的，可能有以下三者：(一)被告林垂松於10
25 5年6月6日15時44分許所下載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
26 粒技術標準書」；(二)被告林垂松將「康貝兒(N)乳酸菌顆
27 粒技術標準書」所載一、配方表格之「備註」欄內容及其餘
28 「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內容均刪除後，自
29 行編輯為標題為「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之系爭乳酸菌成
30 分書；(三)被告謝宜恬將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中一、配方表格「
31 NO」欄1至9成分之「1kg」欄加以塗抹後，附於痞客邦「

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之「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之「系爭乳酸菌成份書」。是本件首應確定者厥為構成侵害營業秘密罪之客體或標的，再依序審認該客體或標的是否具保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即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一)被告謝宜恬對於其於105年11月28日，以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該文提及「康XX的配方居然號稱10種菌，其實配方裡90%都是腸球菌，我會知道這件事，是父親叫我的小孩不要再吃康XX了．．．．．繼續追問下，我父親才拿出這張表，問我這個菌不就是臉書在說給豬吃的那個腸球菌Enterococcus．．．」，同文張貼「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等事實，並未爭執，且有前揭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前揭內容之網路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他834號卷一第60至61頁），而上開部落格文章張貼之「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其內容為：一、配方表格，有「NO」、「原料代號」、「成份」、「1kg」、「單位」、「備註」等欄位，其中「NO」欄1至9、20之「1kg」欄位內容已塗抹，另「備註」欄為空白外，其餘欄位均有填載（參他834號卷一第60頁反面），經比對葡萄王公司提出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2015年12月21日修訂、版次3.0）（存放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6204【下稱偵26204】號卷密封資料袋）結果，除已塗抹之內容外，其餘「NO」、「原料代號」、「成份」、「1kg」、「單位」等欄位，已記載且得辨識者皆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2015年12月21日修訂、版次3.0）相符，可見被告謝宜恬於105年11月28日，以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中所張貼之「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源自葡萄王公司提出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2015年12月21日修訂、版次3.0），應無疑問。

(二)又被告林垂松曾於105年6月6日15時44分31秒，以其在研發部使用之電腦（AG4100C06），操作、開啟、下載研發部門資料夾內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標（3.0）00000000」檔案，此為被告林垂松所不爭，復有葡萄王公司提出之文檔操作日誌1份附卷為憑（見他834號卷二第67至68頁），且被告林垂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共有2頁，我只交付第1頁表格，且交付的該頁也經過修改，刪除「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康貝兒（N）」等文字，只留下「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並將備註欄全部刪除，因為備註欄有寫原料的進貨商跟製造商，所以我把它刪除，另外第2頁的2到4項內容涉及比較關鍵的製程，所以我沒有提供，至於原「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第1頁配方只有17項，因我將備註欄內容刪除，表格間距縮短，第2頁的表格內容就會往上到第1頁。我係於105年端午節前後將前述修改過的內容交付陳清裕，我下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檔案的詳細時間已不記得，但我記得我修改檔案的時間是在早上，陳清裕是在端午節前3個月到半年間打電話跟我說他需要康貝兒乳酸菌顆粒的配方，表示要與既有的產品做比較，他只說要參考，一開始我是拒絕他，後來因為陳清裕打了很多次電話，所以我才答應他等情在卷（見他834號卷二第61至63頁）；雖被告陳清裕於檢察官訊問時供陳：為了升級生技公司的產品，我有跟葡萄王公司研發部的林垂松、徐銀琴提起要乳酸菌技標書，最後林垂松在葡萄王公司中壢廠區內有拿不是完整的技標書給我，林垂松交給我的是一張A4單面，標題就是乳酸菌配方表，表格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雷同，「1kg」、「備註」欄都是空白，我說拿沒有劑量的對我來說沒有用處，林垂松回我說公司現在有管控技標書，不方便給我完整配方，我將林垂松交付我的技標書帶回去給黃韻如及鄭錦河，我沒有直接給曾盛陽，某天曾盛陽找我到他辦公室問我技標書如何取得，我回他是

01 從林垂松那邊取得云云（參他834卷二第81至82頁），惟被
02 告曾盛陽於檢察官訊問時已供稱：我於105年6、7月無意
03 間看到網路上有人提到腸球菌對人體有風險，可能產生抗藥
04 性，我知道葡萄王乳酸菌的成分主要是90%的腸球菌加上不
05 到1%的其他不同乳酸菌，我即於同年8、9月時請陳清裕到
06 葡萄王公司詢問乳酸菌的成分，陳清裕就拿了1份乳酸菌技
07 標書給我，雖然文件上沒有載明葡萄王公司，也沒有寫「康
08 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字樣，是1張A4單面的
09 表格，印象中表格內的「備註」、「單位」、「1kg」、「
10 成份」、「原料代號」、「NO」欄都有填寫，雖然陳清裕沒
11 有言明這是葡萄王公司「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
12 書」，但我看到成分內容，直覺認為是葡萄王乳酸菌之其中
13 1支產品，但不確定是否為「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
14 品，我當下有驚嚇到，因為配方跟我任職時一樣，我就不敢
15 食用了。某次跟謝宜恬聊天提到這件事，我問腸球菌是否有
16 抗藥性的問題，謝宜恬說有可能，當時有其他廠商也在宣傳
17 腸球菌不好，我就在辦公室拿出技標書給謝宜恬拍攝，並說
18 這是葡萄王公司現在乳酸菌的配方，請她寫幾篇文章，之後
19 謝宜恬才在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了105年11
20 月28日那篇文章，她在上開文章內張貼的技標書就是我提供
21 給她拍攝的等語（參見他834卷二第39至40頁），被告謝宜
22 恬亦供承：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是我開設使用，
23 主要是要推廣保健食品素材、原料及食安問題，因為衛福部
24 規定不能在網站上宣傳療效，所以我們是用部落格推廣方式
25 來行銷。而「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一文中之配方表是曾
26 盛陽於105年11月初拿紙本給我拍照，曾盛陽表示這是康貝
27 兒的配方表，叫我寫文章告訴消費者這個產品有90%都是腸
28 球菌，我只有用照片軟體將1至9項成分比例塗掉，主要強
29 調吃這麼高比例的腸球菌對身體並非好事，藉由文章讓消費
30 者知道他們花這麼多錢買到的是什麼樣的產品等情（見他83
31 4卷二第15至16頁），足見被告謝宜恬於105年11月28日，

以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發表「恐怖的直銷益生菌
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中所張貼之「乳酸菌顆粒技
術標準書」之取得途徑，確係經由被告曾盛陽、陳清裕，而
源自被告林垂松，惟尚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垂松有將
完整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2015年12
月21日修訂、版次3.0）交付被告陳清裕，而被告林垂松為
葡萄王公司研發部研發人員，在其職務範圍內，當有權限操
作、開啟、下載研發部門資料夾內之「康貝兒（N）乳酸菌
顆粒技標（3.0）00000000」檔案，此亦據證人徐銀琴於桃
園市調處詢問時證稱：林垂松沒有參與「康貝兒（N）乳酸
菌顆粒」產品的研發，但他有研發其他產品，這些檔案放在
研發部內部網路供部門成員專用，所以我們有時會參考其他
產品技標書內容來製作自己產品的配方比例等語在卷（參見
他834號卷一第160頁），是本案應審酌者要係被告林垂
松將「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所載一、配方
表格之「備註」欄內容及其餘「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
術標準書」內容均刪除後，自行編輯為標題為「乳酸菌顆粒
技術標準書」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是否具備營業秘密之保護
要件。

(二)茲分述如下：

(1)「秘密性」要件：

所謂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
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
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
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
知悉者屬之。職是，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
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故如
係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自不具秘密性要件。又企業
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
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
、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

、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而經所有人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

①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固載明NO1至20所示產品「成份」，惟市售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外包裝盒原即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在食品之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此有「康貝兒N」產品包裝標示一確版(104年8月25日)在卷為憑(見他834號卷一第131頁正反面)，且經由網際網路檢索「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亦可在產品介紹之相關網頁輕易查得成分、乳酸菌菌種(詳見他834號卷二第201至204頁；本院智訴卷一第119至120頁、卷二第129頁)，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NO1至20所示「成份」(含乳酸菌凍乾品之菌種)既已在「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外包裝盒詳為標示，並揭示在各相關網站上，可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NO1至20所示「成份」，並不具有秘密性。

②又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1KG」欄位所代表之意思，已據證人陳勁初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葡萄王公司研發處下面包括研發部、生物中心、QC、QA、生技課等部門，我的工作主要協調部門工作。「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主要是生產製造命令，生產製造必須依標準數據執行，而「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主要有10種菌，菌數比較高，可達到1000億個，而且衛福部會抽檢，放什麼菌下去，就要確定被檢測到，不按照比例，可能有些菌會測不出來。「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上的「1KG」欄位是指NO1至20項混合起來要製造出1公斤的成品的話，個別要加多少量，

亦即按照這個比例合計是1公斤，將這個配方比例給生產線，才能按配方比例製造產品出來，其中NO1至9之比例影響口感，NO10至19的比例會影響功效，NO20則是為了溶解香料之分散劑。依照衛福部的法令，必須要標示成分，雖然不知道比例，但知道我們放了哪些原料，熟知該項技藝的人就有辦法做出類似的口感、產品等語（參本院智訴卷四第107頁反面至第109頁、第110頁正反面、第118頁正反面）；證人即葡萄王公司生物中心原料開發人員林姍在本院審理時亦結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中的10種乳酸菌，因為每種菌的功用不同，添加的比例會影響產品的品質，如果沒有配方比例，要自行調配成「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困難度相當高（見本院智訴卷四第139頁反面、第140頁），可見各製造商縱使用相同原料，因原料配比之不同，各製造商所生產之乳酸菌產品即生差異，而此葡萄王公司製造、生產「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各原料配比，在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仍難知悉，應認具秘密性要件。

③至被告謝宜恬雖以市售之葡萄王公司「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送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以「細菌165rDNA基因v3-v4區域定序」進行操作，即可得出該產品使用之菌數，並提出威健公司「廠商送檢」分析報告表1紙為證（見偵26204號卷第54頁），惟上開檢測方法可檢測出產品菌種及菌數比例，與生產、製造時使用某「乳酸菌凍乾品」之重量比例有別，各菌種之添加量無法使用逆向工程去還原，僅能得出大概的菌數比例，此亦據證人陳勁初、林姍在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參本院智訴卷四第110頁、第111頁、第118頁反面至119頁、第120頁、第142頁反面），況若真能由市售之葡萄王公司「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以檢驗之方法檢測出各原料之配比，站在辯護

方之立場，應可提出相關還原各原料配比之檢測報告，是僅憑威健限公司「廠商送檢」分析報告表，仍不足得出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1KG」欄之內容不具「秘密性」之結論。

④綜上，本院認為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成份」欄雖不具秘密性，但「成份」欄之原料名稱配合「1KG」欄之內容，核屬「技術性營業秘密」，應無疑義。

(2)「經濟性」要件：

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①證人林姍在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顆粒技術標準書中所載「備註」欄是原料的供應商，或者是製造端，因為不同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就算同樣是玉米片或香料，不同家給的，落差一定很大，所以我們必須去標註清楚來源是哪一家廠商。而操作程序中有寫每個程序中的條件參數，就算是其他同行，可能會知道做成該產品的大概流程，但是因細節的配方、比例的不同，或許同行做得出來類似的產品，但可能必須要經過很多次的試製等語明確（參本院智訴卷四第143頁正反面），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雖具「成份」欄、「1KG」欄之內容，惟除缺少「備註」欄外，亦無二、操作程序之所有內容，益見前述「成份」欄、「1KG」欄之配比，係配合「備註」欄之原料來源廠商，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始得出之最適操作程序，並據此製成「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故「成份」欄、「1KG」欄之內容，若未依附前述其他資訊，對於競爭者而言，實難帶來競爭優勢，致使葡萄王公司損失經濟利益或削減競爭優勢。

01 ②從而，僅有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成份」欄之原料名稱
02 配合「1KG」欄之內容，尚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營業秘
03 密之「經濟價值」要件。

04 (3)「合理保護措施」要件：

05 所謂保密措施者，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
06 措施者。故營業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與財力，依社會或產
07 業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或競爭同業知悉
08 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
09 者知悉。故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必須營業秘密之所
10 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
11 使人瞭解其有將該資訊或技術，將其視為秘密加以保護之
12 主觀要件，並將該資訊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
13 ，予以控管。故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
14 效，始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雖
15 無法要求所有人須達全面封鎖之程度，然應按營業秘密所
16 有人之人力與財力，依其資訊或技術之性質，以社會或業
17 界通常所可能或正當方法或技術，使相關專業領域或一般
18 人以不易接觸，以有效控管營業秘密，而能達到保密之目
19 的，即符合盡合理保護之措施。而營業秘密所有人是否採
20 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訂保密協議為必要性。縱使
21 要求受僱人簽訂保密協議，惟任何人或業界得以正當方法
22 取得該等資訊或技術，營業秘密所有人顯未採取合理之保
23 密措施。準此，告訴人有無盡合理保護之措施，此為侵害
24 營業秘密之事實，除公訴人或告訴人應舉證以實其說外，
25 本院亦應依告訴人之經營模式與保護措施，判斷告訴人有
26 無就系爭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主觀與客觀事實。

27 (1)查被告林垂松於94年1月10日簽有承諾書，且葡萄王公
28 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等情，有葡萄王公司提出之承諾
29 書、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道德行為準則在卷可參（見
30 他834卷一第71至74頁、第76至77頁），此固屬事實，
31 惟依葡萄王公司提出之文件製作管制程序（參他834號

卷一第121至130頁），其內四、定義雖有「機密等級」：本公司依據文件保密程度，區分文件機密等級，並且依照機密等級不同可閱覽及保存的單位也有所限制及規範；五、內容之(四)文件及表單編碼原則，將文件機密等級分為等級A絕對機密文件、等級B機密文件、等級C一般文件，惟關於「依照機密等級不同可閱覽及保存的單位之限制及規範」則付之闕如，且迨至本案辯論終結前，皆未據葡萄王公司提出有關管制產品技術標準書之具體規範，先予敘明。

(2) 而卷附「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雖蓋有「機密」、「管制文件」之印文，然證人即葡萄王公司研發部經理劉雅玲在本院審理時結證：技術標準書的紙本是專人專冊專櫃管理，紙本一般是客戶確認配方後，送部門主管、處級主管簽核，再送董事長審核，文件就會正式發放，文件會回到我們部門，技標書負責人會列冊放到專櫃內管理，也會掃描1份電子檔在我們部門資料夾裡，部門同仁如果有需要參閱或使用此份技標書，就可以輸入帳號、密碼調閱電子檔；如果要調閱紙本，則要向管理負責人林姍申請，管理負責人會問清楚調閱原因，再給紙本複本，但案發後，就要經過文件申請程序才能取得。在早期沒有個人電腦，只有公用電腦時，有一組帳號、密碼是我們部門內的人會知道的，有個人桌機後，就有個人帳號、密碼，僅限於在我們研發部網域的電腦才可以登入使用，電子檔的資料可以讀取、下載及列印，公司電腦也有USB孔，有帳號、密碼的人，也可以透過USB複製檔案至隨身碟，但基本上都是用於產品設計參考用等語（參本院智訴卷四第127頁反面至128頁反面）；證人林姍結證述：技術標準書是產品開發，經過試製、調整，需求端同意配方後，做成可以發行的正式廠內文件，再經主管、董事長簽核後，回到研發部，由專人、專櫃管理，基本上研發部同仁可以看得

01 到紙本，其他人則要向研發部的主管提出申請，審核需
02 求性及必要性才提供，但在本案前，我們並沒有正式申
03 請表單，至於電子檔就是放到研發部的專用資料夾內，
04 研發部的人員有帳號、密碼，可以查閱、下載，因產品
05 開發有參考之必要，但生物中心的人不行查閱等情（見
06 本院智訴卷四第140至141頁）；證人徐銀琴在本院審
07 理時結稱：沒有人跟我說要在原始之「康貝兒（N）乳
08 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標註「機密」等級，「機密」的
09 印章也不是我蓋的等語（參本院智訴卷四第148頁反面
10 ）。可見在本案發生前，葡萄王公司之產品技術標準書
11 經過文件簽核程序後，並未決定或確定文件機密等級，
12 則不論是本案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
13 」或卷存「雅芳康采高效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見
14 他834號卷二138至139頁），右上角之文件編碼均為
15 「C-000-FA000-000-T08」，參照葡萄王公司公告之文
16 件製作管制程序，技術標準書在完成簽核程序、文件發
17 行後，其機密等級俱仍為等級C之一般文件，葡萄王公
18 司在本案前既無文件機密等級之一般性規範，自難以案
19 發後加蓋之「機密」、「管制文件」印文，定性本案案
20 發時「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之文件機
21 密等級。

- 22 (3)再者，證人徐銀琴在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曾將葡萄王公
23 司的技術標準書提供給當時任職在生技公司之「孟辰」
24 、陳清裕，當時是依照公司退休主管鄭錦河指示，早期
25 技標書都放在1個櫃子裡，我報告主管、跟主管拿鑰匙
26 後就自己可以去櫃子拿等語在卷（見本院智訴卷四第14
27 6至147頁），並有被告林垂松提出之葡萄王公司產品
28 技術標準書3份為憑（見本院審智訴卷第72至74頁），
29 已見葡萄王公司產品技術標準書之配方，除「成份」、
30 「批量」、「原料代號」欄外，視情況「備註」欄之內
31 容亦有可能提供生技公司之相關人員。且參諸葡萄王公

司提出之文檔操作日誌（見他834號卷一第78頁），於105年12月15日8時25分12秒、8時26分33秒，確有人員使用「共用帳號」以電腦（AG4100B01）操作、開啟「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標（3.0）00000000」檔案，而使用者僅載「生物中心4F研發共用帳號」，不似擁有個人使用電腦及個人使用帳號、密碼之研發部人員載明使用人，益見葡萄王公司亦未能妥為管控查閱存放在研發部門資料夾內之產品技術標準書電子檔案之使用者。

- (4) 末查，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雖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但仍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方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始能謂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而葡萄王公司乃國內知名生物科技廠商，創立已逾50年，擁有研發技術、代工能力，其主觀上若有將產品技術標準書之內容視為營業秘密加以保護之意思，殊無可能僅以前揭措施管控，是葡萄王公司就產品技術標準書及其內容所為管控措施，難認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四) 職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內容既不符合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自不該當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柒、綜上所述，被告林垂松固有下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2015年12月21日修訂、版次3.0），重為編輯製作成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交付被告陳清裕之行為，被告曾盛陽亦有自被告陳清裕處取得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並將內容交由被告謝宜恬拍攝成照片，再由被告謝宜恬塗抹其中「NO」欄1至9、20之「1kg」欄位，於105年11月28日發布在痞客邦「小格子媽咪的部落格」之「恐怖的直銷益生菌配方＜有圖有真相！！＞」一文，惟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內容並

01 非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已詳如前述，是被告曾盛陽
02 、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所為，自不能以營業秘密法第13
03 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
04 相繩，被告生技公司亦無從依同法第13條之4之規定科以該
05 條罰金，本案應為被告曾盛陽、謝宜恬、陳清裕、林垂松及
06 生技公司均無罪之諭知。

07 捌、退併辦：

08 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1832、28
09 133號移送併辦被告曾盛陽、謝宜恬加重誹謗部分，因本件
10 業經諭知被告曾盛陽、謝宜恬均無罪，自與併辦部分不生審
11 判不可分之關係，本件起訴之效力即不及於該移送併辦部分
12 ，且併辦部分既未據起訴，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究，是本件應
13 退由原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末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威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8 法官 張明宏
19 法官 許雅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挺豪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